

#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

###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經理人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

#### 第十一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開說明書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